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

「客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一二〇五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落實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之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等有關事項，爰擬具「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對象、措施及方式，獎勵項目之計畫公告作業程序。(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第六條)
- 四、申請案件之作業程序。(第七條)
- 五、獎勵標準及額度。(第八條)
- 六、受獎勵人之權利義務。(第九條至第十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客家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依本辦法獎勵從事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等與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及厚植相關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明訂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一、依客家基本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本辦法主要獎勵範圍為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包含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二者。 二、除學者、專家等自然人得為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外，學校、研究機構與在地客家團體(如文史工作室等)亦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措施，其項目如下： 一、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推動。 二、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之推動。 三、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之研撰。 四、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培育。 五、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之出版。 六、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相關國內外交流合作。 七、其他有關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事項。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措施之項目： 一、為獎勵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從事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專題研究之推動，爰訂定第一款。 二、為獎勵大專校院推動發展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辦理有助於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綜合型計畫之推動，爰訂定第二款。 三、為獎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學位論文，爰訂定第三款。 四、為獎勵優秀學子以全職方式就讀客家研究之博士班，培植客家高等研究人才，並使客家學術人才學以致用，獎勵機構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客家學術研究，爰訂定第四款。 五、為獎勵客家學術著作出版與一般性客家出版品之出版，爰訂定第五款。 六、為獎勵與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相關之國內或跨國交流活動，爰訂定第六款。

	<p>七、因有助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方式眾多，為避免掛一漏萬，爰於第七款訂概括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獎勵措施之方式如下：</p> <p>一、辦理客家學術或在地知識體系發展有關之專題研究計畫、綜合型計畫相關經費或其他有助於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事項之補助。</p> <p>二、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發給獎牌、獎狀或獎勵金，並得給予公開表揚。</p> <p>三、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發給就學獎勵金或研究獎勵金。</p> <p>四、辦理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費用之補助。</p> <p>五、辦理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相關國內外交流合作之補助。</p>	<p>為更清楚說明本辦法獎勵之方式，爰參考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相關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內容及其他部會(如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等)對於研究發展獎勵方式，依第三條獎勵措施之項目辦理內容，分別採用補助計畫執行、發給獎勵金或發給獎牌、獎狀等獎勵方式。</p>
<p>第五條 前二條之獎勵項目及方式，本會得逐年訂定計畫實施之。</p> <p>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申請期間、申請資料、獎勵項目、方式與模式、獎勵對象、審查程序、經費核撥及核銷等相關作業程序。</p>	<p>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明定採實施計畫公告清楚說明獎勵項目計畫內容，並列舉相關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為審議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案件，本會應設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p> <p>學發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發會委員互推舉之，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會就學者、專家遴聘之，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研議及規劃本辦法之相關事項。</p> <p>二、審議各項獎勵申請案件、建議</p>	<p>鑑於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獎勵，攸關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事項，具有高度學術專業性，爰設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以辦理本辦法之研議規劃、申請審議及執行成果評核等事項。</p>

<p>獎勵方式、名額及獎勵金額。</p> <p>三、評核獎勵案件執行成果。</p> <p>學發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案件，經學發會審議後，由本會核定之。</p>	<p>鑑於學發會為客家知識體系案件審議之任務編組，後續就個案之核定及獎勵等行政決定，仍需由行政機關為之，爰明訂案件審議結果之後續作業程序。</p>
<p>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且有助於促進客家學術及在地知識研究與發展，並經學發會審議通過之建議獎勵者，得由本會頒給獎狀、獎牌或核給獎勵金、補助款，獎補助額度依下列標準核給：</p> <p>一、依第三條第一款條件申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依第三條第二款條件申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但必要時酌增之。</p> <p>三、依第三條第三款條件申請者：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p> <p>四、依第三條第四款條件申請者：全職博士生入學後之前三年在學期間之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全職博士後研究員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每次核給一年，最長得延長三次。</p> <p>五、依第三條第五款條件申請者：每冊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如為叢書，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六、依第三條第六款條件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至二百萬元。</p>	<p>有關客家知識體系獎勵金額訂定依據說明如下：</p> <p>一、依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者，主要係執行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專題研究計畫，衡諸現行學術界經驗，單一專題研究計畫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宜。</p> <p>二、依第三條第二款條件申請者，主要係屬綜合型計畫，項目種類多且規模通常較大，故規定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但視實際需要，必要時酌增之。</p> <p>三、依第三條第三款條件申請者，為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主要係鼓勵學生撰寫以客家為主題之學位論文，衡酌現行相關博碩士論文獎之獎金，故規範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之彈性額度。</p> <p>四、依第三條第四款前段條件申請者，為獎勵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能全心戮力治學，故以入學後之前三年在學期間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為宜。</p> <p>五、依第三條第四款後段條件申請者，係為獎勵學術機構延攬已取得博士學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客家研究，衡諸現行學術單位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待遇，爰規範</p>

<p>七、依第三條第七款條件申請者，得專案辦理，其額度不受以上限制。</p>	<p>以每月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為宜。另視研究人員之成效以每次核給一年為原則，最長得延長三次。</p> <p>六、依第三條第五款條件申請者，為獎勵客家學術著作及一般性客家出版品之出版，以厚植客家知識體系之根基，參照實務經驗，出版品每冊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如為系列叢書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七、依第三條第六款條件申請者，主要係獎勵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合作交流事項，包含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學人專訪及辦理工作坊等，因交流合作之規模與內容不一，故規範以新臺幣五萬元至二百萬元為宜。</p> <p>八、依第三條第七款條件申請者，因無法確定具體內涵，故採專案辦理，定其獎勵額度。</p>
<p>第九條 獎勵措施之方式採補助辦理者，本會得與受獎勵者簽訂契約，其補助經費之核給將依執行成果實際達成情形核給。</p> <p>前項之契約內容，應約定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p> <p>二、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率、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等相關事項。</p> <p>三、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p> <p>四、其他重要權利及義務事項。</p>	<p>為保留行政作業上彈性，爰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農委會補助一般科技計畫之作業方式，本會除作成獎勵與否之行政處分外，亦得與受獎勵人以契約方式明定後續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包含研究計畫成果著作權歸屬等，倘期中或期末檢核受補助者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本會得依行政契約議定之內容，酌減或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p>
<p>第十條 獎勵措施之方式採補助辦理者，本會得於計畫期程中，辦理實地績效檢核、經費運用及其他計畫執行情形等相關事項。受獎勵者應</p>	<p>本會得查核本計畫之期程進度，以檢核計畫執行情形。</p>

配合提供所需相關文件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本會定之。	本辦法之施行日。